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雅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地处咸阳市西北部的彬县，位于彬长矿区北部东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主任
项目名称	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雅店矿井及选煤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建设单位：陕西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p> <p>建设规模及矿井服务年限：矿井及选煤厂设计生产能力为 4.0Mt/a，矿井服务年限为 65.2a。</p> <p>工程性质：新建项目</p> <p>批复机构：国家能源局</p> <p>西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了探矿权，探矿权人为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探矿证号为 0100000710193，勘查面积 78.11km<sup>2</sup>，有效期限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类比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董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电焊弧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预期结果	<p>综放面采煤机司机、支架工、端头支护工、刮板司机、转载机司机，运输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支护工，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三机司机、移架工、皮带工及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综放工作面刮板司机、转载机司机、乳化泵工及地面选煤厂主厂房各层巡检工、综采工作面三机司机、采煤机司机、乳化泵工及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雅店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类比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评价认为建设及生产后，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p>		

求，高度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切实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专项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如果达到上述要求，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可以实施。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 等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 **防尘补充措施**

（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建设单位需对粉尘、噪声、化学毒物等有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

（3）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六条要求，拟建项目必须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4）建议拟建项目在选煤厂破碎、筛分、转载和装载等作业场所增设给水栓、冲洗水管及排水沟，定期对作业场所积尘进行冲刷并存有冲洗记录。

#### **防毒补充措施**

建议在专篇中补充设计锅炉房、机修车间、井上下污水处理站及其清淤位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车间内机械排风设施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型号等。

建议拟建矿井定期对井下配置风量、井下各点风速等进行监测，合理控制井下风量风速，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积聚。

#### **井下热害防治补充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井下地温异常区作业时，加强作业场所通风（不超过井下限制风速），保证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超过 30℃、

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 34℃，井下热害严重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通风降温、采用分区式开拓方式缩短入风线路长度等措施，降低工作面的温度，当采用上述措施仍然无法达到作业环境标准温度的，应当采用制冷等降温措施。

####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建议在生活污水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间及锅炉房脱硫池加药位设一台喷淋洗眼装置；

建议在生活水处理站盐酸储罐旁增设泄险沟、泄险围堰及吸酸装置，并对地面及墙面做防酸处理，在附近增设“当心腐蚀”警示标识；在二氧化氯发生器间增设机械排风设施，防止二氧化氯意外泄露引起粘膜等灼伤。

建议补充设计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报警器、井上下污水处理站清淤位硫化氢报警器的位置、数量及型号；

针对井上下可能引起急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 **通风补充措施建议**

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等的要求，应保证每人每小时具有足够的新风量。具体要求为：非空调工作场所人均占用容积小于 20m<sup>3</sup> 的车间，应保证每人每小时不少于 30m<sup>3</sup> 的新风量；如所占容积大于 20m<sup>3</sup> 时，应保证每人每小时不少于 20m<sup>3</sup> 的新风量；采用空气调节的车间，应保证每人每小时不少于 30m<sup>3</sup> 的新鲜空气量；洁净室的新风量每人每小时应不少于 40m<sup>3</sup>。

地面建筑一般采用自然通风，利用门窗进行通风换气。对 10kV 开闭所、瓦斯泵站、空压机房、井下水及生活水处理车间等，采用机械通风方式排除房间内的有害气体、余热等，利用低噪声方形壁式轴流风机进行通风换气。车间天窗设计满足卫生要求：阻力系数小，通风量大，便于开启，适应不同季节要求，天窗排气口的面积应略大于进风窗口及进风门的面积之和。

####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应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中的要求配备，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和《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

拟建项目可研中未对防尘口罩、降噪耳塞相关参数进行设计要求，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 相关要求，建议为接触煤尘、电焊烟尘的职工配发 KN9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为接触矽尘的职工配发 KN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建议为噪声超标岗位配发 SNR 值在 17~34dB 的降噪耳塞。

补充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打眼工配备防振手套，对电焊工配备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焊接防护服等，生活污水加药（次氯酸钠与盐酸）配备防毒面罩、防护眼镜、防酸手套等。

####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要求，建议在专篇中补充对拟建项目辅助用室男女厕所数量的设计

	<p><b>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b></p> <p>拟建项目共有职工 1028 人，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拟建项目应至少设三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且拟建矿井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监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结业证书；</p> <p>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九条规定，拟建项目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装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0 条要求，制定职业病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八条规定，建立以下 13 项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p> <p>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规定，拟建矿井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p>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对现场进行告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新与补充本项目的评价依据；</li> <li>2.评价范围、评价单元划分中补充矿井水处理站的描述；</li> <li>3.进一步完善主要工程内容分析，细化主要建构物及其组成、主要工艺设备的描述；补充锅炉房的工艺分析，核实燃煤锅炉在当地是否可以使用，补充燃煤过程脱硫脱硝使用原料的类型、原理、存储与加注方式，防护与应急处理措施等；</li> <li>4.完善类比分析，重点指出拟建项目和类比企业在生产规模、煤质、防护设施等方面的不同，完善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分析。核实井下热害情况，如有合适的类比企业，识别与评价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设施降温设施与措施的建议；</li> <li>5.细化生产工艺过程分析，补充作业方式、职业病危害发生源、作业方式、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方式及接触环节的描述，核实主井绞车房煤尘与副井绞车房矽尘的来源。</li> </ol>

	<p>6.补充选煤厂破碎、筛分、转载和装载等场所冲洗地面的给水栓设置以及相应排水设施的建议。</p> <p>7.生活污水处理加药间还应该建议设置事故通风系统、围堰、泄险沟、冲洗设施、警示标识、地面与墙面防酸、盐酸罐吸酸装置等；</p> <p>8.进一步细化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尽可能明确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地点、设施种类、技术要求等</p>
--	---